

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须知

(2019年版)

各企业:

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后,企业的信用已经受到严重影响,为了更好地了解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我们梳理了有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几个问题,供您参考学习:

一、何种情况下企业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

(三)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八)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九)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

(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企业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有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之一,两年内累计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政策依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第五条。

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有什么影响?

除了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进行限制以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下列管理:

(一)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二)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三)不予通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报资格审核;

(四)不予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与其他政府部门互联互通,实施联合惩戒。

政策依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三、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还能移出吗?

可以。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一)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方可移出。

(二)依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的,企业自被列入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经纠正违法行为并主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后方可移出。

(三)依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和第二款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须企业提出申请。

(四)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在30个工作日内将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政策依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四、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后能否办理注销手续?如果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注销程序的,对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相关限制性措施还会执行吗?

无须移出即可办理注销手续。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期限届满前完成注销程序的,自注销之日起终止公示,其相关严重违法失信信

息记录至列入期限届满之日。同时,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自注销之日起对其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相关限制性措施不再执行。

政策依据:《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2016年3月31日办字[2016]48号)。

五、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后,办理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是否解除对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限制?

不解除。

六、企业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异议的,可以采取哪些救济方式?

企业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企业被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政策依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须知

(2019年版)

各合作社经营业主: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以后,为了更好地帮助合作社降低信用风险,保证合作社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我们梳理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应该知道的几个问题,供您参考学习:

一、什么时间公示年度报告?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政策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四条。

二、在哪里公示年度报告?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凭“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www.sg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模块填报并公示,或者直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sh.gsxt.gov.cn),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进行填报并公示。

政策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

第四条、《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7年6月27日工商办字[2017]104号)。

三、年度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政策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五条。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是否需要公示年度报告?

答:不同于企业分支机构需要公示年度报告,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需要公示年度报告。

五、年度报告内容出现不准确应如何处理?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现其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及时完成更正并重新公示,且只能更正当年年度报告内容。更正前后内容同时公示。

政策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年

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六条、第七条。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如何确保?

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身应加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校对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每年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政策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八条。

七、不报送年度报告有何后果?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政策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十条。

八、年度报告内容公示不准确有何后果?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政策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十一条。

九、何种情况下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发生“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以及“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情形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外,如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会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政策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十二条。

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后该如何处理?

(一)因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二)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更正其公示的

年度报告信息后,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三)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后,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也可以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该合作社将自注销核准之日起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政策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十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采取哪些救济方式?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政策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须知

(2019年版)

各企业:

企业设立以后,为了及时做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工作,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信用风险影响,我们梳理了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应该知道的几个问题,供您参考学习:

一、什么时间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如:2018年及以前成立的企业,应当于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报送该企业2018年度的年报。即使该企业2018年度未经营、银行未开户、未进行纳税登记或申报,只要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是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的,均须公示。

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

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第八条。

二、在哪里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凭“法人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www.sg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模块填报并公示,或者直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sh.gsxt.gov.cn),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进行填报并公示。

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第八条、《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7年6月27日工商办字[2017]104号)。

三、企业年度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

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随着“多报合一”改革的推进,企业还须在年度报告中填写社保事项、统计事项、海关管理企业还须填写海

关年报事项。

有关社保事项、统计事项和海关年报事项的填写,可分别拨打咨询电话:

社保:021-12333;统计:021-53857108,53857567;海关:12360

政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第九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2016年6月30日国办发[2016]53号)、《工商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2日工商企监字[2018]42号)。

四、填写年度报告时需要注意什么?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网站

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为填报年报时的企业信息,其他信息为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的信息。

(二)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依照经登记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填写,每个股东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应分别填写,不要漏报、多报股东,认缴额、实缴额为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的累计数额,认缴时间、实缴时间为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的最后一次缴付时间。不要将认缴出资时间误填为公司成立日期,或制定(修订)章程的日期,或将企业营业执照经营期限的截止日期作为认缴出资日期。企业实缴信息应按照银行进账单(备注某某股东投资款)信息填写,时间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如果股东尚未缴付出资,则实缴信息为空白。(下转7版)